

## 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第2屆第8次教練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11時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曾瑞成召集人

紀錄：許書哲

出席人員：孫光明、洪佳君、黃卉怡、戴育宏、洪秀主、林垂賓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會115年培育運動教練人才遴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人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為增進國內運動教練指導能力，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本會今年度擬依據本要點規劃辦理「遴派教練出國研習」。本要點相關執行內容略以：

(一) 培育對象以持有全國性奧亞運團體核發有效期間內之A級或B級教練證，具有以下成就之一而現仍從事競技運動訓練工作者為限(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曾任我國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級亞洲單項正式錦標賽或其他經本部認可運動賽會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2. 最近3年內曾指導選手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限最優級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

本部主辦之運動聯賽(限最優級組)前6名之教練。

3. 經本部審核通過之奧亞運運動種類(項目)具訓練績效或發展潛力之教練。

(二)辦理遴派教練出國研習者，其實際研習訓練時間達2週以上(不包括交通往返時間)，期課程期間以3個月為限。

(三)依本要點出國研習者，每人每年以1次為限。

(四)補助科目：機票費、簽證及護照費用、教練指導費及訓練機構教育費(包括研習費用)、住宿費、生活費(或膳雜費)及保險費等。

三、本會依本要點，擬遴派教練出國研習，擬具115年培育運動教練人才遴選辦法(詳如附件)略以：

(一)教練資格：具備持有本會核發有效期間內之B級教練證現仍從事冰石壺訓練工作之教練。

(二)遴選對象：

1. 曾任我國參加以下賽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1)冬季亞洲運動會。

(2)世界冰壺總會辦理之世界冰石壺錦標賽(含資格賽、資格會外賽、泛大陸組賽事)。

2. 最近3年內曾指導選手獲得本會年度主辦最高層級之賽事前3名之教練：

(1)全國冰石壺錦標賽

(2)冰石壺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3. 近2年積極參與本會培育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及訓練營(初階班、進階班、學生育樂營、輪椅冰壺推廣營)且經本會評估具發展潛力之教練。

(三)國外研習時間：115年7月10日至115年7月23日，共計14天(不含交通時間)。

(四)國外研習地點：日本輕井澤冰上公園或中國大陸北京。

(五)遴選人數：10-15位教練。

決議：照案通過，惟時間及地點暫定，依聯繫結果辦理。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11時20分。